

四川省凉山监狱 报请假释建议书

(2024)川凉监假字第 24 号

罪犯林鑫，女，2002 年 2 月 28 日出生，汉族，中专文化，无业，原户籍所在地四川省隆昌市。现在四川省凉山监狱一监区服刑。

因诈骗罪，经四川省隆昌市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0 月 19 日以 (2022)川 1083 刑初 12 号刑事判决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五万元，追缴人民币 27505 元，刑期自 2021 年 8 月 11 日起至 2025 年 8 月 10 日止。被告人林鑫不服判决提出上诉。经四川省内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3 月 24 日作出 (2023)川 10 刑终 1 号刑事判决，维持对该犯的判决。于 2023 年 6 月 15 日送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该犯中专文化不参加文化教育；积极参加思想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在监区从事电子线圈劳动中，认真学习劳动技能，遵守操作规程，能做到安全生产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罚金人民币五万元已执行，追缴违法所得 27505 元判决时已执行。本次考核期内，罪犯林鑫共计获得表扬 2 个，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林鑫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规守纪，积极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实际执行原判刑期二分之一以上，假释后没有再犯罪风险。居住地社区矫正部门同意纳入社区矫正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二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八十一条、第八十二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林鑫予以假释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四川省凉山监狱

2024 年 12 月 30 日